

证券代码：832254 证券简称：万安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陈钦波、陈钦鸿持有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拉恩”）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2,000,030.00元，公司以1.3元/股发行16,923,1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陈钦波、陈钦鸿以其所持普拉恩100%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普拉恩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9,940,323.09 元，普拉恩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15,977,810.06 元。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89,434,928.02 元，净资产为 150,913,536.22 元，本次交易资产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26.36%，本次交易资产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9%，本次交易资产作价 22,000,030.00 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4.58%，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江、姚焕春、陈钦波、陈钦鸿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陈钦波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滩六院瀚园\*幢\*单元\*室

关联关系：陈钦波为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自然人

姓名：陈钦鸿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金湖社区小山坞村

关联关系：陈钦鸿为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简阳市工业园区城南工业区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1) 本次交易前公司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性质
1	陈钦波	2500.00	50%	2500.00	境内自然人
2	陈钦鸿	2500.00	50%	250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

#### (2) 本次交易后公司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性质
1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5000.00	境内法人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

(2)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24 日

(4)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需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普拉恩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 98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普拉恩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9,940,323.09 元，普拉恩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15,977,810.06 元；2024 年 1-5 月，普拉恩实现营业收入 15,760,223.23 元、净利润-2,558,867.45 元。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坤”)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普拉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川华坤资评字[2024]第 0084 号《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普拉

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为 2,365.54 万元。

## （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交易具体系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陈钦波、陈钦鸿持有的普拉恩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值为 15,977,810.06 元，对应的评估值为 2,365.54 万元。

公司以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本次交易目的、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一致后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2,000,030 元，其中，公司以 1.3 元/股的价格发行 16,923,1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中汇作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审计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川华坤作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陈钦波、陈钦鸿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

甲方：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钦波、陈钦鸿

(2)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所持普拉恩 100% 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交割方式：乙方应在认购合同签署生效后，按照甲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期限，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交易双方签署，并在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时生效。

## 4、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除法律、法规等限售规定外，乙方持有的甲方公司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 5、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全国股转系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终止审核决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此情形下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时，乙方已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应在本合同被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及相应利息，非货币资产已完成过户或变更登记的，恢复到原来状态。

## 6、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协议其他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整合公司客户资源及营销资源，扩展市场销售区域，提升原料议价能力，进一步推进公司开拓市场，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资源有效配置及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万安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万安环境与陈钦波之股票认购合同》；
- (三)《万安环境与陈钦鸿之股票认购合同》。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